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5〕14号

签发人：孙秀延



关于康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学校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工作的需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校长聘任：

康飞同志兼任机车车辆学院院长；

马成禄、王斌、卢洋3名同志协助康飞同志做好第二期“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工作；

免去丁洪东同志机车车辆学院副院长职务。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5〕21号

签发人：孙秀延



关于免去叶春静同志中层干部职务的决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免去叶春静同志工务电务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临时负责工务电务学院党务全面工作。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 年下半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普通高等院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2024 年下半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1 月 12 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的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的起始之日。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先行报名及考试，经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聘用，否则不予聘用。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试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 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我校官方网站(<http://www.lngpi.edu.cn>)上统一发布。

(二) 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s://zp.lngpi.edu.cn/>)，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报名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

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招聘岗位的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达不到 2:1 时，将取消或削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已取消岗位的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聘条件未被取消的岗位。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考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

(三) 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者需同时提供学历认证材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四）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笔试内容注重职业素质与能力，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笔试的要求、时间、地点将通过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笔试成绩由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

笔试结束后，我校对成绩进行汇总分析、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2. 面试

按照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考核人员名单。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参加面试考核；最后一名面试考核人选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考核。面试前，因应聘者自愿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被取消面试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将进行递补。递补工作原则上在资格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面试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www.lngpi.edu.cn>）上公布。若面试名单已公

布，递补面试人员来不及公布的，可不再公布，由学校向其他进入本岗位面试的应聘者说明情况。递补后未达到规定的面试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及试讲，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结构化面试满分为 50 分，试讲满分为 50 分。

面试未达到 60 分的，不能聘用。面试注重应聘者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岗位职责特点，体现对选聘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

面试相关事宜发布详见学校网站 (<http://www.lngpi.edu.cn>)。

笔试、面试成绩按 4:6 权重比例并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总成绩由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查询。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面试成绩也并列者，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 (<http://www.lngpi.edu.cn>) 上公布。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体检由我校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考察

由我校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对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和学校网站（<http://www.lngpi.edu.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的人员，学校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六、其他

1.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 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4. 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学校将不进行递补。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所有。

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24—62454720

纪律监督电话：024—62454757

附件：《2024年下半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2024 年下半年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考核方式
					学历	学位	专业	其他条件	
1	专任教师（一）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铁路类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院校为原铁道部所属高校	考试考核
2	专任教师（二）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铁路类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4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工程、机械、车辆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院校为原铁道部所属高校	考试考核
3	专任教师（三）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非铁路类相关专业二级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考试考核

4	专任教师 (四)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高新技术学院实训室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	本科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网络工程或信息安全	考试考核
5	专任教师 (五)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工作	2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际关系、党的建设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考试考核
6	专任教师 (六)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教研室教学、科研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职业技术教育(学)、应用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		考试考核
7	专任教师 (七)	专业技术岗位	从事体卫艺部体育教学、科研工作及校足球运动队训练相关工作	1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教学	具备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技术等级称号(足球方向)	考试考核